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

**72.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**

一、办理依据

1.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，2014年、2015年分别修订）第三十条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特定就业群体的不同需求，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，在一定时期内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、就业困难对象或用人单位集中组织活动，开展专项服务……。 2.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09〕116号）六、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，包括……专项服务制度等……。 3.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2〕103号）（七）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。全面实施统一的……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…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……。

二、承办机构

淮南市田家庵区公共就业管理服务中心

三、服务对象

自然人

四、申请条件

有就业意向的各类人员

五、申报材料

无

六、服务流程

受理申请,及时办结。

七、办理时限

举报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八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免费

1. 办公地址、服务时间和咨询方式

办公地址：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东路213号公共就业管理服务中心

服务时间：工作日 上午8:0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

咨询方式：0554-2670017

十、监督投诉渠道

监督投诉部门：公共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54-2681849